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清公积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公积金贷款按月冲还贷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发展，着力为缴存人提供便捷、高效的公积金服务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清建〔2022〕127号）精神，从2023年2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积金贷款按月冲还贷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公积金贷款按月冲还贷业务政策解读
2. 公积金贷款按月冲还贷业务承诺书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30日